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检测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婷婷**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自治区《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文件指出：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检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  
为了贯彻上述文件精神，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2023年我单位计划实施此项目。  
根据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背景进行分析，通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经费项目，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升群众对全民健身的积极性。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在昌吉州范围内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在昌吉州范围内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升群众对全民健身的积极性。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于2023年6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  
实施情况：国民体质监测是国家为科学化掌握我国国民体质现状及动态变化特征，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的一项调查性工作，随着全民健身事业发展需要，将国民体质监测逐渐转变为面向大众的体质测定服务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体质测定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达到“以测促练，以练促健”的目的。  
2023年昌吉州文旅局依托各县市文旅局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本次国民体质监测活动，监测内容包括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三大类16个常规项目，参与人数20000人。项目的实施将体质测试与健身指导相结合，以体质测试为手段，以体质评价为依据，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升群众对全民健身的积极性。  
4.项目实施主体  
（1）单位职能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统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落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管理自治州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州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统筹文化和旅游区管理，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指导、协调、推动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管理全州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传播推广及艺术研究、评论，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  
 管理公共文化事业，协调推进全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管理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管理、指导全州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统筹规划全州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国民体质检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全国、全区性的运动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州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指导、管理我州承办的国际性、商业性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检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负责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与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自治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州性、跨县市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指导、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产业科、市场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文化艺术科、体育科、广播电视管理科、旅游推广科、文物保护管理科。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人员总数76名，其中：在职27名，退休48名，离休1名。实有人员76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3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9.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3%。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经费项目费用29.9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检测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情况调查。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0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次”；   
②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体育锻炼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指标，预期指标为“大于等于95.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为“等于30.00万元”  
“项目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为“小于等于100.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身体健康”指标，预期指标为“促进”；  
②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指标，预期指标为“满足”；  
（4）相关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州党财【2023】1号《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艳华（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祁惠荣（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刘传奇（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体育科科长）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日-3月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6日-14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5日-26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经费项目，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升群众对全民健身的积极性。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实施过程监督不足，持续完善档案资料。（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4.73%。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94%；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中：“落实国民体质检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统筹规划全州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全国、全区性的运动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州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检测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情况调查”；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升群众对全民健身的积极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支出情况结合本年度计划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项目实际内容为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预算申请与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党财【2023】1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党财【2023】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9.9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3%。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9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王艳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高婷婷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刘传奇，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体育锻炼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效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9.9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93%”，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群众身体健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满足”，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9.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3%。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4.73%。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5.20%。偏差原因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0.00万元，经政采云采购最终确定项目中标金额为29.98万元，节约项目资金0.02万元。**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建立健全奖励扶助经费管理制度，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了解和掌握昌吉州国民体质状况和基本变化规律，持续推进昌吉州居民体质健康水平和健康意识不断提高，通过对每位受测试者的身体形态、索质、机能三大项近11-17个小项的测试，进行科学评价、出具运动处方(健身指导)，让受测试者了解自己的体质状况及存在问题，从而有针对性的进行科学健身，同时通过对整个测试数据科学的综合分析，为实施《昌吉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提供详实的数据资料和科学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后续工作重视程度不高，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应当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群众的感受和建议，这些意见将为我们未来改进工作提供指导。**

**七、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三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二）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